

中外條約彙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中英條約	一
中法條約	七一
中美條約	一二三
中日條約	一四三
中義條約	三〇一
中和條約	三一五
中俄條約	三二三
中德條約	三六九
中奧條約	三七五
中瑞士條約	三七九
中比條約	三八一
中西條約	四〇三
中葡條約	四〇九
中瑞典條約	四二一
中那條約	四二九
中丹條約	四三一
中巴西條約	四四三

中祕條約	四四九
中智條約	四六三
中芬條約	四六五
中波蘭條約	四六七
中捷條約	四七三
中玻條約	四七七
中波斯條約	四七九
中希條約	四八一
中墨條約	四八三
國際條約	四八九

中英條約

中英訂約始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曆一八四二年因鴉片戰爭結果所訂之江寧條約嗣後兩國關係日繁乃續訂天津北京煙臺等約又因滇緬藏印毗連接界於是商約之外又訂立界務專條矣考中英各約內容凡我國今日所曰爲不平等條約之特點如關稅協定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沿海貿易租界及租借地等等莫不具備自國民政府成立後以取消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相互條約爲職志故自民國十六年至十九年漢口九江鎮江及廈門之英租界已陸續收回威海衛租借地亦於民國二十年交還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復訂中英關稅條約其宗旨乃將舊約中關於協定關稅條款一律取消完全適用關稅自主之原則因此如一八四二年江寧條約之第十款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之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等款一八五八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之第一第二等款一八六四年中英新定條約之第十三款一八七六年煙臺條約之第三端第一款一九零二年中英通商行船條約之第八款等等皆以協定關稅爲目的者今皆在廢止之列矣又民國十七年中英關稅條約附件四聲明「新訂海關稅則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關於陸路進出口貨物之優待稅率一概廢止因此如一八八六年中英滇緬條約之第九款及一八九零年中英商務專條之第九款等等均同時失效矣惟中英舊約條款一部分雖已被廢止而有他各條款未經聲明作廢者仍繼續有效故仍將其列入本編耳

目錄

-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一八四二、八、二十九
-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五款 一八四七、四、四
-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附照會 一八五八、六、二十六
-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一八五八、十一、八
-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一八六〇、十二、二十四
- 中英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 一八六九、十二、二十三
- 中英煙臺條約十六款另議專條 一八七六、九、十三
- 中英會議緬甸條款五款 一八八六、七、二十四
- 中英會議藏印條約八款 一八九〇、三、十七
- 中英煙臺條約續增專條六條 一八九〇、三、三十一
- 中英會議藏印條款九款續款三款 一八九三、十二、五
- 中英續議滇緬商務條款二十條附件 一八九四、三、一
- 中緬條約附款十九條專條一條 一八九七、二、四
-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一香港英新租界合同一照會 一八九八、六、七
- 關內外鐵路合同十九條並附件 一八九八、十、十
- 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十條暨關內外鐵路交還以後章程五條 一九〇二、四、二十九
- 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又附件三種 一九〇二、九、五

-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五款又附件 一九〇三、七、九
-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二十一款行車合同十款 一九〇五、七、三
-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六款附約十款 一九〇六、四、二十七
-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二十款 一九〇七、三、七
-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一九〇八、三、六
-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十五款 一九〇八、四、二十
- 一千九百十二年中國政府五釐金鑄借款合同十七款 一九一二、八、三十
- 贖回上海楓涇鐵路議訂條款六條 一九一四、二、一四
- 上海楓涇鐵路清還抵欠借款合同十條 一九一四、二、一四
- 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一九一五、五、七
- 收回漢口英租界之協定 一九二七、二、十九
- 收回九江英租界之協定及照會 一九二七、二、二十
- 中英關稅條約四條附件四種 一九二八、十二、二十
-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照會六件 一九二九、十、三十一 互換
-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二十條附件二協定六條附件 一一九三〇、四、十八
-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四件 一九三〇、九、十七 互換
- 解決中英庚款換文五件 一九三〇、九、二十二 互換

中外條約彙編

中英條約部分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訂立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一八四三年七月

月二十六日自五
換之日發生效力

(按)查該約第十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修訂之期並無規定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來不和之端解釋息止肇衅為此議定設立永久和約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鎮守廣東廣州將軍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堂乍浦副都統紅帶子伊里布大英伊爾蘭等國君主特派欽奉全權公使大臣英國所屬印度等處三等將軍世襲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便宜行事及敕賜全權之命互相較閱俱屬善當即便議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嗣後大清大皇帝大英國君主永存平和所屬華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安全

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回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往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願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

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欽差大臣等於道光十九年二月間將英國領事官及民人等強留粵省嚇以死罪索出鴉片以為贖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銀六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凡英國商民在粵貿易向例全歸額設行商亦稱公行者承辦今大皇帝准其嗣後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該口貿易者勿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且向例額設行商等內有累欠英商甚多無措清還者今酌定洋銀三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由中國官為償還

一欽差大臣等向英國官民人等不公強辦致須撥發軍士討求俾理今酌定水陸軍費洋銀一千二百萬圓大皇帝准為償補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以後英國在各城收過銀兩之數按數扣除

一以上酌定銀數共二千一百萬圓此時交銀六百萬圓癸卯年六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三百萬圓共銀六百萬圓甲辰年六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十二月間交銀二百五十萬圓共銀五百萬圓乙巳年六月間交銀二百萬圓十二月交銀二百萬圓共銀四百萬圓自壬寅年起至乙巳年止四年共交銀二千一百萬圓倘按期未能交足則酌定每年每百圓應加利息五圓

一凡係英國人無論本國屬國軍民等今在中國所管轄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釋放

一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諭旨贍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擊監禁者亦加恩釋放

一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闢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

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徧運天下而路所經過關稅不得加重稅例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一議定英商往中國之總管大員與中國大臣無論京內京外者有文書來往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陳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必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不在議內仍用奏明字樣

一俟俾大皇帝允准和約各條施行並以此時准交之六百萬圓交清英國水陸軍士當即退出江寧京口等處江面並不再行攔阻中國各省商賈貿易至鎮海之招寶山亦將退讓惟有定海之舟山海島廈門廳之古浪嶼小島仍歸英兵暫為住守迨及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闢俾英人通商後即將駐守二處軍士退出不再復占據

一以上各條均關議和要約應俟大臣等分別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硃親)筆批准後即連行相交俾兩國分執一冊以昭信守惟兩國相離遙遠不得已而到是以另繕二冊先由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各為君上定事蓋用關防印信各執一冊為據俾即日按照和約開載之條施行妥辦無礙要至和約者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英國退還舟山條約五款 訂立於一八四七年四月四日

(按)中英江寧條約第十二款所載舟山海島仍歸

英兵暫為駐守須俟所議洋銀全數交清而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關通商口岸後即將駐守軍士退出不得復佔據此約即根據上述條文而訂立

茲因大清大皇帝大英主上欲定兩國各款互相存守和好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大英伊爾圖等國主上特派欽差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襲子爵德公同各將所奉之上諭全權互相較閱俱屬善當願同妥辦諸端即便擬議各條陳列於左

一進粵城之議中國大憲奉大皇帝諭旨可以經久相安方為妥善等因此次地方官難管束粵城士民故議定一俟時形愈臻妥協再准英人進城然此一款雖暫遲延斷不可廢止矣

一前於乙巳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地方官會同英國領事官照善後約第六條酌定出示之七十處並在河兩邊無多鄉里處所為散步之地所有定界內於城外近地行走英人必受保佑全安無妨

一英軍退還舟山後大清大皇帝永不以舟山等島給他國

一舟山等島若受他國侵伐大英主上應為保護無虞仍歸中國據守此係兩國友睦之誼無庸中國給與兵費

一兩國相離遙遠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大清大皇帝以右所議條案批准即刻將舟山全島交還中國官憲大英主上親筆准如會議則兩國宜當照議永守此約須至特約者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附照會

訂立於一八五

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六
○年十月二十四日互換

（按）查該約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各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查第二十七款規定通商各款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

大清國皇帝大英國君主因視兩國情意未洽今願重修舊好俾嗣後得永遠相安是以大清國特簡大學士桂尚書花大英國特簡伯爵額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較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

第二款 一大清皇帝大英君主意存睦好不絕約定照各大邦和好常規亦可任意交派乘權大員分詣大清兩國京師

第三款 一大英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京師或長行居住或能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英國自主之邦與中國平等大英欽差大臣作為代國

乘權大員親大清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惟大英君主每有派員前往泰西各與國拜國主之禮亦拜大清皇上以昭畫一肅敬至在京師租賃地或房屋作為大臣等員公館大清官員亦宜

協同勤辦僱覓夫役亦體其意毫無阻攔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一大英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

來收發文件行裝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啓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英欽差大臣各式費用皆由英國支理與中國無涉總之泰西各國於此等大臣向為合宜例准應有優待之處皆一律行辦

第五款 一大清皇上特簡內閣大學士尚書中一員與大英欽差大臣文移會晤各等事務商辦儀式皆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一今茲約定以上所開應有大英優待各節日後特派大臣乘權出使前來大英亦允優待視此均同

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八款 一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

第九款 一英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

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

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内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款 一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惟現

在江上下游均有賊匪除鎮江一年後立口通商外其餘俟地方平靖大英欽差大臣與大清特派之大學士尙書會議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爲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第十一款 一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已有江寧條約舊准通商外即在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利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第十二款 一英國民人在各口並各地方意欲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掇

第十三款 一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英商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攪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一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第十六款 一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一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

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一英國民人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擄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一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擊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一英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爲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一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潛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拿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一中國人有欠英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中國官務須認真嚴拿追繳英國人有欠中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英國官亦應一體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一中國商民或到香港生理拖欠欠債務者由香港英官辦理惟債主逃往中國地方由領事官通知中國官務須設法嚴拿果係有力能償還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貨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彼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

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稅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有印信之後奏明請派戶部大員即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即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第二十七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八款 一前據江寧定約第十條內載各貨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運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則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分等語在案迄今予口課稅實爲若干未得確數英商每稱貨物或自某內地赴某口或自某口進某內地不等各子口恆設新章任其征稅名爲抽課實於貿易有損現定立約之後或在現通商各口或在日後新開口岸限四個月爲期各領事官備文移各關監督務以路所經處應納稅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漢英商民均得通悉惟有英商已在內地買貨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欲進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征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貨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征之據所征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征銀二兩五錢俟在上海彼此派員商酌重修稅則時亦可將各貨分別種

式應納之數議定此僅免各子口零星抽課之法海口關稅仍照例完納兩例並無交礙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個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

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英商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

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一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一英國船隻甫臨進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看守或在英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需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船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

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并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謂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船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船單倘船主未領開船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自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

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至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倘海關驗貨人役與英商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一凡納稅實按勛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倘海關人役與英商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英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勛再秤其皮得若干勛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勛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英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

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核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 一英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值減者應行按價減稅倘英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一英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船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英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第五十款 一嗣後英國文書俱用英字書寫暫時仍以漢文配送俟中國選派學生學習英文英語熟習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即不用配送漢文自今以後遇有文詞辯論之處總以英文作為正義此次定約漢英文字詳細較對無訛亦照此例

第五十一款 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敘大英國官民自不得提書夷字

第五十二款 一英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三款 一中華海面每有賊盜搶劫大英視為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意合會議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第五十五款 一大英君主懷意恆存友睦允將前因粵城一事所致需支賠補各項經費等款如何辦理另立專條與約內列條同為堅定不移

第五十六款 一本約立定後俟兩國御筆批准以一年為期彼此各派大臣於大清京師會晤互相交付

大清咸豐戊午年五月十六日
大英降生後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致英使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天津和約內載貴國人民若有蓋印執照准聽前往內地各處惟此項印照務由各領事察看請領之人實係體面自愛者方准填發不可誤給有關緊要是以不得不備文照會貴大臣等商酌究應如何妥辦方免滋事希為詳細示覆其無和約之國本不應與有約之國視同一律祇以本大臣等

未悉外國情形不肯遵行立法防弊合先奉商再為定見查貴國商民如或犯案可交領事懲辦此外各國領事皆係商人本屬無權管束且自己走私作弊事所恆有豈惟不能服眾反使眾商效尤誤事非淺

本大臣等公同商議各該國欲設領事必須各國特放一員方准管事不得以商人作為領事以致有名無實至貴國新開通商口岸自須每口設一領事官俾得妥為管束而昭慎重但領事官名下尚有數事

本大臣等合併爽快言之蓋向來領事官屢於關礙和好事件不稟本國上司無情無理膠執已見擅自專主特強安為實於和好大有窒礙應行特請貴大臣轉飭各口領事嗣後有與地方官意見不合彼此辯論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不得仍前由領事官

自出主見務使恪遵條約以重久遠共敦友誼又如中國官憲未輕慢領事而領事官每指為輕慢則品級一層尤當明定章程以杜爭論查三國條約領

事官與道臺同品又查法國條約大憲與中國京外大憲俱用照會二等官員與中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中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照相並之

禮等語援照此意領事官既與道臺同品總領事應與藩臬同品如此定明方免爭端以臻妥協又查上海近有中國船戶由各國領事給發旗號計船三十餘隻日漸增添殊多不便此等船戶向係不安本分

然無外國旗號猶不敢玩法為匪今特旗號為護符地方官因外國有號旗欲加之罪躊躇不決諸多掣肘遂致無所不為犯案疊疊流弊無窮上海如此各口諒均不免尤慮煽成巨禍致啟中外爭端萬不能

不立法禁絕擬請貴大臣即飭各口領事官嗣後永不准以貴國旗號發給中國船戶如有從前已給者

一概撤銷本大臣一面出示曉諭如有中國人擅領外國旗號張掛駕駛者應行查拿從嚴究辦俾知警戒以上各層本大臣等均為永全和好兩國有益無弊起見合併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示覆施行除照

會
法
英
美
英國大臣外為此照會

英使覆總理衙門照會

為照復事前於九月三十日准貴大臣等來文內請本大臣將數層皆關中外交涉之件公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等詞文到之日因亟行啓程前赴漢口之際其中諸節實屬緊要俱當熟商難得直行出見

故暫停置未及率覆惟以再四虛心籌酌外從來文所指亦同法美兩國各大臣會議若以本國官民而論來文所敘礙難各端本大臣則易為置詞萬保毫

無過慮一則天津條約定准英民進入內地通商遊行之議本國切願盡心襄辦防其借此美舉稍致反為妄行定必嚴飭各領事官凡非體面和厚之人萬

不許給照一則英國旗號其例甚嚴核該船任載噸數必滿定額則有英人或為資主或為船主方給旗號以表秉持如有貴國船艇未遵此例擅敢升豎英

旗一經查出止須直行知會領事官必能設法懲究杜絕此弊一則所稱領事官名下數事凡本國派員出境常以已到各邦當待官民必以公平和洽為準

幸在辦事之間亦有貴國官員恆同此心一體行辦則在各口彼此官員和誼必永存勿絕偶有不合意見之處即據來文各宜早報上憲此誠良法實為妥

協嗣因兩國大憲往來密邇則有事直捷奏聞免致

兩邦爭執釐坤與戎之禍至於未立條約各國民人貴大臣來文詢以作何辦理此語按之本大臣似難置答何則因有不歸本國所屬民人諸凡作為本國不任其責除此當立將茲款轉報奏政各大臣奏候御覽外合為先奉一詞果在各口海關派員曉暢練習著名誠實之人徵餉皆從一律辦理待商民毫無偏袒諒貴大臣所指情弊定必大半消除來文所稱因貴大臣等不明外國情節是以行文詢訪思貴國原謂大邦貴大臣職推大員本大臣中懷敬慎敢問中士大員何以必措不明外事之詞泰西各邦並無難達秘密之景各國都城人皆可履其地恭遇大皇帝特派稱任大員前往西土命以凡有益於國體保其無礙應知之學必得明了本大臣不論別國而本國則必以實心友誼接待如有意博訪審察各節任便咨詢通徹由此兩邦永存和好之據日見增廣保全周妥矣為此須至照會者

咸豐八年十二月初十日

降生一千八百五十九年正月十七日

中英通商章程善後條約十款

訂立於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月八

(按)查該約第一第二等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修訂期限約文並無規定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第二款 一凡有金銀外國各等銀錢麵粟米粉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饌外國衣服金銀首飾機銀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國蠟燭外國烟絲烟葉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外國自用藥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淺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無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二兩五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烏槍并一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輕重長短中國一擔即係一百觔者以英國一百三十三磅又三分之一為準中國一丈即十尺者以英國一百四十一因制為準中國一尺即英國十四因制又十分因制之一英國十二因制為一幅地三幅地為一碼四碼欠三因制即合中國一丈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洋藥銅錢米穀荳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洋藥准其進口議定每百斤納稅銀三十兩惟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即屬中國貨物祇准華商運入內地外國商人不得護送即天津條約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并二十八條所載內地關稅之例與洋藥無涉其如何征稅聽憑中國辦理嗣後遇修改稅則仍不得按照別貨定稅又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中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

單押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又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英商欲運往中華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又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

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華官自行采辦進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關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英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內港亦不准代華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華民貨物與英商無涉以上洋藥銅錢米穀荳石荳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天津條約第三十七條所載英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宜官照並照第三十條所載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船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以上二條無論先後總以該船進出口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

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照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第八款 一天津條約英國第九條所載英民持照前往內地通商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英商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一兩二錢作為領餉之費嗣後裁撤英商毋庸另交領餉銀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椿

中外條約彙編 中英條約

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謹按天津條約原訂在上海兩國各派委員酌議各口及內地稅則現今面為商定彼此分送大清欽差大臣東閣大學士正白旗滿洲都統總理刑部事務桂欽差大臣經筵講官吏部尚書護軍統領軍機處都察院右都御史江西南江總督何欽差大臣二品頂戴武備院卿明欽差大臣五品卿銜軍機處行走刑部員外郎段大英欽差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爾達款核定並另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條約更為周備所有稅則及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本大臣等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實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訂立於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按) 查此項續增條約係續增中英天津條約其第三款將和約專條作廢並易以八百萬兩之賠款數目賠款總數交完大軍即撤回國條約期限無規定茲以兩國有所不愜大清大皇帝與大英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大清大皇帝特派和碩恭親王奕訢大英君主特派內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上堂內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額爾金公同會議各將本國恭奉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敕書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後於己未年五月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礮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致有隙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大清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申明作為罷論將來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明文總候本國諭旨遵行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紙所載賠償各項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月三個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價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為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庶免禁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

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大清大皇帝允於

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兩廣總督

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法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案茲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界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

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即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鈔給閱并刊刻宣布通衢使咸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候續約第八款內載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起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礮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應俟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

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大清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英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

章程十款 訂立於一八六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按)查新定條約係根據中英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款所量加修增者瓊州口岸改溫州口岸并添設蕪湖江口作為通商口岸該約之第十三款經由一八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修改之期未規定大清國大皇帝大英大君主今欲將戊午年五月十六日所定條約益臻恪守因案查前定條約第二十七款內載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等語茲彼此均循前約量加修增是以大清國大皇帝特派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軍機大臣吏部尚書文軍機大臣戶部尚書寶戶部尚書董刑部尚書譚理藩院尚書崇大英國大君主特海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大臣功賜佩帶二等寶星阿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上諭互相校閱俱屬妥當現將會議修增各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中國允凡與通商各國所定條約章程內有益於各國者英國商民亦得一體均霑英國允凡英國商民欲援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益一體均霑即應照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章程之款一

體遵守

第二款 一中國允凡通商各口英國均可派領事官駐紮英國允凡英國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官駐紮彼此均照待各國官員最優之禮相待

第三款 一英國允進口之洋布大呢洋絨三類於進口時正子兩稅一併完納中國允該進口正子併完之三類洋貨在通商口岸省分均免重徵

第四款 一英國允英商照章領照赴內地置土貨運赴海口沿途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此項土貨如係出口運往外國者一年之內准將沿途所納稅釐與子口半稅銀數比較其多餘者照數發還若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毋庸給還

第五款 一英國允香港運來之貨若實係中國出產則與洋貨有別該貨入內地時須照各項土貨之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允英商運土貨前往香港按照往通商各口之例一體發給出口正稅之憑據俾於復進口時照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第六款 一英國議開溫州口岸通商中國照允中國議將前約所載之瓊州口岸作為罷論英國亦照允

第七款 一中國允英國商船每四個月只徵船鈔一次英國允凡英船進口無論作運貨之船或作堆棧之船或作蘆船或自備中國式樣之船均須按期照例納鈔

第八款 一英國允英商船隻出口須報明前往何處並將出口貨單呈關備驗中國允倘有英商捏報貨物應罰之銀總在五百兩內按情定罰

第九款 一英國允凡應辦罰款者監督或稅務司可與領事官會訊中國允凡貨物應罰入官者領事官可與監督或稅務司會訊又議由兩國會同商定通

商律例

第十款 一中國允充當引水者均給執照為憑英國允凡無照冒充引水者按章懲辦又允聲明舊約妥速會定約束水手章程

第十一款 一中國允凡進口洋貨復行出口回國者若在三個月之內出口所領存票准其持票換領現銀英國允洋貨進口後於三十六個月限外始行出口者勿庸發給存票

第十二款 一英國允加徵進口洋藥稅銀中國允英商領照入內地准其自備中國式樣之篷槳篙櫓各船照章前往又准通商口岸酌量情形設立關棧又准由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在鄱陽湖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又准將長江茶葉出口保單一層能否停止先為試行又准由南省通商大臣酌定兩三處開採煤矸又准將南省各口出口土煤減稅

第十三款 一英國允加徵出口絲紡稅銀中國允蕪湖江口作為通商口岸又准外國所產糧食於進口後復行出口回國者免徵出口稅銀又准船廠所用雜物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再行詳開名目免徵進口稅銀又准將進口之洋煤烏糞免稅進口之時辰表白胡椒黑胡椒馬口鐵木料均准減稅

第十四款 一中國允由通商各關各將本關銀色明定章程英國允凡英國商民以領入內地各執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須繳

第十五款 一現修條款有未改舊章者仍遵舊約辦理其已改為新章者即照新約辦理

第十六款 一今將以上增修之條約章程改易稅則

中外條約彙編 中英條約

各款既定理應恭俟兩國御筆批准准行彼此兩國特派大臣在太清京師會晤互交現兩國欽差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修條約善後章程

現將新修條約再行酌定章程俾得申明以昭周備所有後開各章程兩國官民應與條約一同遵守為此兩國大臣蓋印畫押以昭信實

第一款 一進口洋貨如洋布大呢洋絨等貨約准進口時正半兩稅一併在關完納日後欲將前項洋貨運入通商省分售賣均免重徵若英商自往仍須照章請領護照若雇華人代往或賣與華商轉運均不必再請運洋貨入內地執照即可任便沿途售賣經過關卡概不重徵惟該關卡仍須照例查驗以防有夾帶別貨販運違禁貨物等弊

又進口洋貨除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外其別項洋貨進口正稅業經照章完納若運入內地照舊章完納半稅請有運洋貨入內地執照者沿途查驗放行概不重徵若未請有完過半稅執照者仍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華洋商人一律辦理

又華英各商運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赴通商省分者若另帶別項洋貨並無完過半稅執照其別項洋貨應逢關納稅遇卡抽釐若無完過半稅執照之別項洋貨經過關卡匿不報明或攪雜土貨影射查出均將同類之貨全數入官

又華英各商欲將前款載明正子並交之三類洋貨於正子並交後運至不通商省分售賣者應赴海關請領運洋貨入內地之執照註明指赴何處途中經

過關卡照章查驗概不重徵倘非照內所開貨物或有多出之貨均將該貨入官俟到指定之某處後其照即作為廢紙其貨與各該處土貨無異應照各該處章程或納稅或抽釐均無不可

第二款 一入內地買土貨或英商自往或雇用華人代往均須預先照章在海關請領空白報單其在內地置貨未運到本關以前沿途所經關卡應與華民一體完納稅釐由該關卡將所收稅釐數目註寫報單之上印用戳記付該商收執報單內所載之土貨沿途不得私賣違即照章罰辦

又英商自內地運土貨到最後子口該商應赴該口稅務司處報明遵驗將報單呈關存查倘十二個月內原土貨運往外國(香港不在其內)除照納出口正稅外其應交之半稅准將該貨交過沿途稅釐扣算少則飭該商補足多則由該關給還如報明出口復進口多則毋庸給還

第三款 一凡洋貨進口完稅後如欲運往外國實係原包原貨亦無拆動抽換核計該貨進口之日到該貨裝載出口船之日在三十六個月限內准其照章請領存票以抵該關別稅(船鈔銀不在內)逾限不准如該洋貨距進口之日在關報號換取現銀逾限不准至土貨復進口後再行運往別口該商請領存票仍照一年限期辦理逾限不准

第四款 一英商出入內地所領各項單照自給領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限過期即作為廢紙仍應令該商將廢照於所限十二個月後再限一個月呈繳本關核銷倘逾限不繳即不准其再行請領

第五款 一通商口岸如可設立關棧即由該關監督會同總稅務司酌量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倘有礙難

設立之處亦可不設

第六款 一九江關監督自備輪船一隻專在鄱陽湖一帶拖帶英商乘坐中國式樣之船前往九江關口其拖帶經費該商按照拖帶船隻定例呈繳該關查收

第七款 一凡英商請照入內地賣洋貨或請領報單入內地置土貨或入內地賣復進口之土貨均可自備中國樣式篷蓋當櫓之船照章前往該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掛行名招牌該商領報單入內地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所租華人店房如該華人有應完納之各官項英商不得包庇該處商民亦不准滋擾現經刊刻告示發各省轉交地方官張貼曉諭至英商自備入內地之中國式樣船隻均須由稅務司發給該船關旗並執照一紙由監督加蓋印信以憑稽查其往來內地須張掛該關所給之旗號遵照該關之專章如無印照而捏造關旗或另掛別項洋行旗號或有照而另掛外國旗號者即係假冒均將該船貨一併入官

第八款 一南省句容樂平雞籠三處產煤處所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僱用洋人幫工及租賃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挖出之煤華洋商人均可買用

第九款 一英商家用雜物船用雜物從前條約本有載明免稅各件今再將該英商家用船用雜物由總稅務司分別開明附後以免牽混若運入內地售賣仍照舊章完納稅餉

第十款 一英商船廠所用雜物實係修理船隻者進口時查驗確實准其免稅若製造新船仍將該新船

照值百抽五例完稅至開船廠者必先赴關領照並具保結結內所註明各節悉由該關妥議酌辦至應行免稅之物由總稅務司核定名目以免牽混計開

大清同治八年歲次己巳九月十九日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英煙臺條約十六款另議專條

訂立於一八七

六年九月十三日一八
八六年五月六日五換

(按)查該約第三端第一款經由一九二八年中英關稅條約廢棄

大清欽差便宜行事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欽差駐華便宜行事大臣勳賜二等寶星威為會議條款事現在本大臣等會商一切因本年春間威大臣接准總理各國事務丞相伯爵德上年十二月初五日來咨囑將各節若何辦理共有三端一則以演案妥為昭雪二則上年所定中外大臣往來相待一節妥為辦理以昭信守三則上年八月議定整頓通商事務一律照辦各等因現威大臣會同商辦總以力守此件咨文為主所有以上三節威大臣前與總理衙門往返商議各件無須贅述今與李大臣議定辦法分條開列於後

第一端(昭雪演案)

一威大臣另有擬作為演案奏稿大概底本先與李大臣商定或由總理衙門或由李大臣具奏均可惟於出奏之前須將摺稿交威大臣閱看會商妥當

一奏明奉旨發抄後由總理衙門將摺稿謄旨恭錄知照並由總理衙門通行各省將此次摺件諭旨詳細

列入告示一併照會威大臣查照威大臣即照覆聲明限兩年為期由英國駐京大臣隨時派員分往各省查看張貼告示情形將來或由英國駐京大臣行文或札行各口領事官轉為照會即由地方大吏派委委員會同前往各處查看

一所有滇省邊界與緬甸地方來往通商一節應如何明定章程於演案議結摺內一併請旨飭下雲南督撫俟英國所派官員赴滇後即選派妥幹大員會同妥為商訂

一自英歷來年正月初一日即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定以五年為限由英國選派官員在於滇省大理府或他處相宜地方一區駐寓察看通商情形俾商定章程得有把握并於關係英國官民一切事宜由此項官員與該省官員隨時商辦或五年之內或俟期滿之時由英國斟酌訂期開辦通商至去年所議由印度派員赴滇會經發給護照應仍由印度節度大臣隨時定奪派員妥辦

一所有在滇被害人員家屬應給卹款以及緣演案用經過費並因各處官員於光緒二年以前辦理未協有應償還英商之款威大臣現定為擔代共關平銀二十萬兩由威大臣隨時兌取

一俟此案結時奉有中國朝廷惋惜演案覆書應即由欽派出使大臣赴期起程前往英國所有欽派大臣銜名及隨帶人員均應先行知照威大臣以便咨報本國其所費國書底稿亦應由總理衙門先送威大臣閱看

第二端(優待往來各節此端即指駐京大臣等及各口領事官等與中國官員彼此往來之禮以及兩國審辦案件各官交涉事宜)